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四五六期

發行人：高　布　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二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七一一五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七一六八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

印刷者：友北紙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懷寧街六十七號

大法官會議解釋

營利事業銷售貨物

不對直接買受人開立統一發票

依稅捐稽徵法44條論處違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日前舉行之第八九五次會議中，就中國第一鋼纜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瑞台，為臺灣高等法院七十六年度財抗字第八四八號確定終局刑事裁判所適用之財政部69、8、8臺財稅字第三六六二四號函，有牴觸憲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七〇條、第一七二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二五二號解釋。

解釋文

財政部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八月八日（六九）臺財稅字第三六六二四號函，認為營利事業銷售貨物，不對直接買受人開立統一發票，而對買受人之客戶開立統一發票，應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論處。此項命令，核與上述法律規定，係為建立營利事業正確課稅憑證制度之意旨相符，與憲法尚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國家為促使人民誠實履行上述義務，達成稅負公平之目的，自得採取必要措施，以防止逃漏稅。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前之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予他人憑證而未給予，或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者，應就其未給予憑證或未取得憑證，經查明所漏列之金額，處百分之五罰鍰。」係為使營利事業據實給予或取得憑證，俾交易前後接買受人或直接銷售人以外之他人。據此，營利事業未依法律規定不相同時，應優先適用稅捐稽徵法。且於營業稅法第四十八條有關「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或所載不實」之規定，則係指營業人已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二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惟其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如應書立拾頭而未書立，或應填寫買受人統一編號而未填寫等情形而言，並不包括對於直接買受人不給予憑證之情形在內，更無優先適用營業稅法之問題，併此說明。

該會議由司法院林院長洋港擔任主席，大法官翁岳生、李鐘聲、張承韜、楊日然、翟紹先、劉鐵錚、楊建華、吳庚、李志鵬、張特生、史錫恩、楊與齡、馬漢寶、鄭健才、陳瑞堂出席，王秘書長甲乙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及李大法官志鵬之不同意見書經該院以院令公布。

舊營業稅法分類計徵標的表）之規定，給予「直接買受人」憑證或自「直接銷售人」取得憑證，即構成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之違法行為。

財政部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八月八日（六九）臺財稅字第三六六二四號（臺灣高等法院七十六年度財抗字第八四八號刑事裁定誤寫為第三六六三四號）函釋示，某股份有限公司於六十六年度銷售合板予經銷商時，未依規定開立發票予該經銷商，而以該經銷商之客戶之名義開立統一發票，應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論處。此項命令，核與前述法律規定之意旨相符，並未擴張適用，與憲法尚無牴觸。

稅捐稽徵法第一條規定：「稅捐之稽徵，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故稅捐稽徵法與其他稅法規定不相同時，應優先適用稅捐稽徵法。且於營業稅法第四十八條有關「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或所載不實」之規定，則係指營業人已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二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惟其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如應書立拾頭而未書立，或應填寫買受人統一編號而未填寫等情形而言，並不包括對於直接買受人不給予憑證之情形在內，更無優先適用營業稅法之問題，併此說明。

該會議由司法院林院長洋港擔任主席，大法官翁岳生、張承韜、楊日然、翟紹先、劉鐵錚、楊建華、吳庚、李志鵬、張特生、史錫恩、楊與齡、馬漢寶、鄭健才、陳瑞堂出席，王秘書長甲乙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及李大法官志鵬之不同意見書經該院以院令公布。

司法院因應業務需要

調整一二審院長部分

【本刊訊】司法院為因應業務需要，人事審議委員會於日前召開七十九年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一、二審法院部分院長遷調，茲探誌名單如下：

一、臺中高分院田院長濟棨、桃園地院金院長經昌均調公懲會委員。

二、金門地院蔡院長秀雄調高雄高分院庭長。

三、臺南高分院葛院長義才調臺中高分院院長。

四、高雄地院李院長志青調臺南高分院院長。

五、臺中地院管院長國維調高雄地院院長。

六、新竹地院黃院長金瑞調臺中地院院長。

七、基隆地院顧院長仰萱調新竹地院院長。

八、士林分院胡院長致中調司法院第二廳廳長。

九、司法院第二廳林廳長國賢調士林分院院長。

十、司法院第一廳楊廳長仁壽調桃園地院院長。

十一、司法院第四廳王廳長玉成調第一廳廳長。

十二、臺東地院劉院長瑞村調司法院第四廳廳長。

十三、派臺灣高等法院陳法官丁坤為臺東地院院長。

十四、派臺中高分院沈法官守敬為金門地院院長。

司法院修正發布

法庭旁聽規則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以(79)院臺廳四字第〇一二四一號函修正發布「法庭旁聽規則」，該規則內容如次：

第一條　本規則依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法庭應設旁聽席，除依法禁止旁聽者外，均許旁聽。

第三條　法院為維持法庭秩序，於必要時得斟酌法庭旁聽席位之多寡，核發旁聽證。

法院決定核發旁聽證之法庭，無旁聽證者，不得進入法庭旁聽。

旁聽證應依請求旁聽者登記之先後次序核發之。

核發旁聽證時，應命請求旁聽者提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查驗，並得登記姓名、住所備查。

法院核發旁聽證者，得規定旁聽人應於開庭前十分鐘進入法庭，依序就坐。

第四條　法庭得設新聞記者旁聽席，專供新聞記者旁聽。

第五條　旁聽人不得攜帶槍砲、彈藥、刀械等有危險性或其他不適在法庭持有之物品者。

三、攜帶攝影、錄影器材或未經審判長核准而攜帶錄音器材者。

四、攜帶未滿十歲之兒童旁聽者。

五、奇裝異服或衣履不整者。

六、拒絕安全檢查者。

七、其他認為有擾亂法庭秩序之虞者。

法院核發旁聽證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論其他有無旁聽證，均禁止旁聽：

一、酒醉、服用迷幻藥或精神狀態異常者。

二、向法庭攝影、錄影、錄音。但經審判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吸煙或飲食物品。

四、對於在法庭有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審判長依法院組織法第九十一條之規定，得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於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執行職務時準用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有關審判長之規定，於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執行職務人員處理之，如有疑義時，應報請該法庭之審判長裁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維護治安的治本之道

社論

近年來，行政院有鑑於治安嚴重惡化，由於解嚴後已於去年十月間研擬「危害社會治安防制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該草案對於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火砲、機關槍、衝鋒槍、卡賓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類炸彈者，均處以重刑；對於攜帶槍砲、彈藥、刀械犯殺人、傷害、妨害自由罪者，亦予以加重其刑。嚴治嚴刑峻法，固屬治標方法。惟治標方法往往可以濟治本長期迂迴之窮。衡諸目前治安惡化程度，該條例之制訂，可收嚇阻之效，實有其必要。

惟犯罪是對於法律和道德的挑戰，普及法律常識及推行道德教育，使法律和道德的約束力充分發揮，實為防止犯罪的治本之道。法律是人類社會生活的規範，加強法律教育，普及法律常識，使人人知法、守法，蔚為風氣，自可收安定社會，防止犯罪之效。孔子說：「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推行道德教育，培養廉恥之心，使人心向善，免於無形。現代工商社會，人際關係複雜，受浮華物欲引誘，各種犯罪極易發生，為防範於未然，隨時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向外發布常識之效，對於防止犯罪，相信亦可獲得莫大助益。

欲維護治安需賴各有關機關共同努力，及社會大眾密切配合，始能成其事功。在司法方面，吾人以為司法工作應不再單純以聽訟折獄為限，而應更重視司法的教育功能。法官辦理案件，就具體事件適用法律，告訴百姓，何種行為為法律所禁止，如何之行為，將受如何之處罰，使社會大眾知所遵從，避免誤蹈法網，亦可消弭犯罪於無形。為發揮司法的教育功能，各級法院似宜指派專人負責蒐集具有教育價值之裁判書，加以研究，找出各項犯罪原因，分別對症下藥加以預防，亦屬當務之急。

行政法院判決

非新穎獨創物品

不得為專利申請

【本刊訊】原告許湧達因第七六三〇〇七七七號新式樣專利申請事件，不服行政院臺七十一百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甚明。八訴字第二二九二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行政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緣原告於七十六年二月十四日以「新穎打釘機」之形狀，向被告機關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申請新式樣專利。案經該局編為第七六三〇〇七七七號審查、再審查，不予專利，發給(78)臺專機三字第一〇二八四九號專利再審查定書。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再訴願，遞遭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

行政法院判決理由指出：

按凡對於物品之形狀，花紋或色彩美感之新式樣者得依法申請專利，行為時專利法第一百十一條，固定有明文。惟若非首先創作或不適於美感者，即不得申請專利。又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請新式樣專利。被告機關一再審查結果，以本案外形特徵在於打釘機把手稱首創等情，業據被告機關提出之答辯書中辯述明確，經核堪採。原告主張難謂有理由，一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原處分，均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十六條後段予以駁回。

觸犯強劫強姦擄人勒贖等罪

曾煥培等執行槍決

【本刊訊】兇犯曾煥培、歐國傳二人，分別觸犯懲治盜匪條例，擄人勒贖等罪，業經最高法院判處死刑確定，並經法務部令准第一項第八款判處死刑確定。

歐國傳，男，三十歲，彰化縣人，於七十八年七月四日，在臺北市北投區大業路二八〇巷巷口駕駛計程車，擄走鄰居五歲幼童莊晉昇，向莊父勒索二百萬元，因莊父不允，為恐事跡敗露，於次日上午將莊童載至內湖區大湖公園旁樹林內，以跳繩將其勒死，手段殘酷，毫無人性，經依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擄人勒贖而故意殺害被害人判處死刑確定。

最高法院以曾煥培、歐國傳二人均為年富力強之輩，竟泯滅人性，手段殘酷，殘害無辜，罪無可逭，分別處以極刑，以昭炯戒。

曾煥培，男，三十七歲，新竹縣人，自七十八年二月十八日起，至同年四月七日止，先後獨創，乃為不予專利之審定，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並無違誤。

原告雖主張：本案在造形上的創新設計，使其整體形狀具有獨特之創意表現，具有其獨特之風貌，與引證案之同類物品形狀並無相同或近似之情事，充分符合專利法有關新式樣專利之規定……云云。第查本案從整體外形觀之，只係習見公知同類物品之慣見樣式，未具特殊新穎性。茲查美國MCMASTER-CARR Supply Co. 一九八三年型錄第一六八五頁所刊載之同類物品與本案相較，堪稱近似，兩者經通體隔離觀察，難辨其間差異性，故本案難謂新穎。

※新增存證信函、律師函、公文函、委任書等文件，並提供雷射印表功能。